

證時予以刪除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現正研擬晶片國民身分證記載欄位之間卷調查，對於父母欄位未來是否記載於國民身分證上或存於晶片中，將依問卷調查結果及各界意見整體評估後，妥予規劃並適時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二、現行作法：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父姓名、母姓名。次按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83）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略以，按天然血親之父母子女關係，係以血緣為基礎，不因任何情事之發生而有所變易。爰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原則上係記載生父、生母姓名。

(二)由於各類情況不同，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記載亦不同：

1. 父母離婚，除子女被收養外，國民身分證上之父母欄，均記載生父母姓名。
2.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前，係記載生母姓名，父不詳者，父欄劃記單橫線如「—」。認領後，再補填父姓名。
3. 收養關係存續中：
 - (1)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 (2)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3)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4)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 (5)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4.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一九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2)

王委員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地必須農用且農舍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明定必須是農民

才能興建農舍，惟現階段農舍興建規定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資格條件過於寬鬆，致非農業生產者亦得興建或取得，農舍、農地淪為休閒度假及投機炒作標的，衍生近來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價格飆漲等現象，應加以檢討改進。相關措施及調整方向如下：

(一)本會刻推動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擬規範農舍申請人及承受人（因繼承之承受人不受限制）應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者，僅係明確實際從事農業農民認定基準，以落實前開農業發展條例之農舍興建意旨，非以農保或全民健保第三類為唯一認定標準，且未建有農舍之農業用地之移轉亦不受限制，爰對真正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二)又農舍的零星興建，對農業生產環境的完整性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本會在檢討農舍興建規定之同時，亦思考如何引導真正有居住需求的農民，甚至嚮往農村生活想要從農的都市人，能集中在特定區位興建純供居住的農村住宅使用，透過有計畫的規劃，讓生活區與農業生產區能有區隔，不會互相干擾，尤其是公共設施建設、廢污水的排放等都能有效率的控管。而本會正推動的農村再生工作，即擬朝此方向思考，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區域土地作合理規劃，有秩序的利用，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完整、農地資源品質及提供優適美的農村生活環境，期望達到和諧共生之三生目標。

二、有關休耕制度及對農民照顧方面說明如下：

(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為活化休耕地，維護生產環境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政府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田每年僅得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鼓勵另一個期作復耕之合理耕作模式，依作物種類給予轉（契）作補貼，輔導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另倘地主無力或無意願復耕，結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可透過當地農會設置之「農地銀行」及網站租賃平台媒合，將農地出租給有耕作意願及能力的人復耕種植，有利於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承租農地，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對於保障農民權益，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為穩定糧價、維護稻農收益，政府每年期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措施，向農民收購稻穀，且經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於同年第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 2 元，實質提高稻農收益；另對於稻作遭受天然災害若達現金救助標準，每公頃提供 1.8 萬元補助，及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

三、至於非耕地作為觀光遊憩使用一節，為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糧食安全，宜確保農地資源並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農業用地應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尤其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屬較優良之農業生產區域，原則採較高強度管制，除具政策性或公益性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故對於依地方產業特色，擬發展觀光遊憩使用者，倘無可避免需使用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則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符合法令規範下，可循現行土地變更使用規定辦理。